

##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变更申请流程

1. 负责人登录基金委 ISIS 系统，在“在研与结题”一栏中制作项目变更，由原依托单位系统审核并提交基金委。注意：表格中“具体原因”一栏必须填写。

2. 原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审核变更申请材料，并提交基金委。

3. 负责人打印原单位审核通过的变更审批表一份，原单位和新依托单位加盖公章后，寄送到相关学部综合处（请使用顺丰或 EMS）。

收件人：XX 科学部综合处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各 学 部 综 合 处 收 件 电 话 见 链 接

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940/>

4. 基金委逢单月受理变更申请，待基金委审核通过后，原单位可在系统中查询到批准通知，项目负责人可接收到基金委邮件。

5. 项目负责人打印基金委批准通知，到原单位科研院/财务处办理直接经费转出手续（已拨付原单位的间接经费不转出，未拨付的间接经费基金委会直接拨至新单位）。

6. 湖北文理学院基本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湖北文理学院

帐号：17451501040000235

开户行：农行襄阳市隆中支行

票据（含发票）抬头：湖北文理学院

三证合一号（税务识别号）：12420000420425072Q

7.基金委 ISIS 系统上项目负责人的所在单位、院系所，由项目负责人登陆个人账号，在个人信息页面自行修改为新单位。